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20日以书面、口头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奕川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许光荣先生根据《公司章程》及《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就 2024 年度工作向董事会作出报告，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阳光中科：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阳光中科：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孙一鸣投弃权票理由：如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破产重整》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破产重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得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考虑到在目前的光伏市场行情，本人认为公司不具备于短期内正常经营的条件。同时破产重整程序又具有较高不确定性，本人对财务报告持续经营的编制基础存在疑虑，经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后仍无法消除。因此，本人无法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得出明确的结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连选文、石志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现将《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本次会议，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现将《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

本次会议，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连选文、石志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实施及运行情况，制作《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连选文、石志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阳光中科：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阳光中科：关于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阳光中科：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连选文、石志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阳光中科：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阳光中科：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阳光中科：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孙一鸣投反对票的理由：本人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董事辞职报告并且本人的董事任期已经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届满，截至今日距离本人辞职已经超过半年。为了保障董事会高效履行职责，本人反对再次延长董事任期，提请股东大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阳光中科：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